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江思全

電話：037-559580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郵件：chris2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屋鄉明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49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97521_0049985_113E0088313-01.pdf、197521_0049985_113E1095370-01.pdf、197521_0049985_113E109537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所定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001279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4/03/13 文
交 17:00:08 章

人事室

113/03/14



1130000775